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差旅费、相关税费及快递费等所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